

#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29

1. 關於修課規定：  
學分數限制，本系學士班學生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2.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。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不受此限制，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3. 低年級修高年級必修課程者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才得加修 1-2 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4.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，須依照順序修讀。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5. 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。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，衝堂科目全數刪除，學生所屬學系（所）、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。
6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7. 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8. 本校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 106 學年度(含)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「學習護照」，其成績採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為判定合格標準。凡未能合格者，須重修；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
9.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10. 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，至少一定要含：申請上修之學生需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」。